

## 112 年臺中市『市長盃』桌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推展全民體育，提倡正當休閒活動，增進國民健康。  
普及桌球運動風氣，提昇桌球運動水準，並以球會友增進情誼交流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臺中市體育總會
- 三、協辦單位：臺中市立中港高中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
- 五、比賽日期：112 年 3 月 11 日(六)~3 月 12 日(日)
- 六、比賽地點：臺中市立中港高中體育館  
臺中市梧棲區文昌路 350 號 電話:(04)2657-8439
- 七、比賽類別：團體賽
- 八、比賽組別：
  - 1.高中（職）男生團體組
  - 2.高中（職）女生團體組
  - 3.國中男生團體組
  - 4.國中女生團體組
  - 5.國小高年級男生團體組
  - 6.國小高年級女生團體組
  - 7.國小中、低年級男生團體組
  - 8.國小中、低年級女生團體組
  - 9.社會男子團體組
  - 10.社會女子團體組
  - 11.長青混合團體組
- 九、參加資格：
  - 1.各級學生團體組：
    - (1)凡臺中市在籍學生，均得代表就讀學校報名參賽。
    - (2)每校報名隊數,最多二隊。
    - (3)國小學童組球員年級須符合下列規定：
      - (i)中、低年級組：一~四年級生。
      - (ii)高年級組：五、六年級。
    - (4)低年級學童可報名高年級組別參加比賽。
    - (5)不得兩校合併或男女混合組隊參賽，違者該隊取消參賽資格。
  - 2.社會組：

採自由組隊報名參加,同一單位最多兩隊。
  - 3.長青組：
    - (1)採自由組隊報名參加。
    - (2)可男女混合組隊參賽。
    - (3)年滿 40 歲以上者(含),民國 72 年出生者,為 40 歲,餘此類推。
    - (4)第一點 40 歲以上單打,第二點 100 歲以上混雙,第三點 50 歲以上單打,第四點 110 歲以上雙打,第五點 60 歲以上單打。

(5)請勿虛報年齡，增加大會困擾。

4.每人限報一組。

十、比賽方式：

1. 國小學童組：採四單打一雙打，六人五分，五局三勝制(單打者不可兼雙打)。

2. 其餘各組：採三單打二雙打，七人五分，五局三勝制(單打者不可兼雙打)。

十一、比賽制度：

視報名隊數由大會決定賽制。若採用循環制，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。

(一)每場勝者得2分、敗者得1分、未比賽或未賽完者得0分，排名順序應先以積分多寡決定，積分多者為勝。

(二)該組內若有二個成員積分相同時，以勝者為勝。

(三)該組內若有二個以上成員積分相同時，各相關成員名次應以相關成員間的勝率定之；依序計算點數、局數、分數之勝率，勝率高者為勝，若計算到分數還無法分出勝負，則以抽籤定之。(勝率=得分:失分)

十二、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訂之最新桌球規則。

十三、比賽用球：40+ Nittaku 白色比賽用球。

十四、報名：

(一)報名截止：即日起至2月21日(星期二)23:59止。

修改截止：2月22日(三)16:00止

(二)本賽事一律以網路報名 <https://tctt.ef-info.com>

報名相關問題請洽 MY Livescore 客服 Line ID:@695fbizo

(三)人數：團體賽每隊球員(含隊長)10人為限。

(四)各級學生組團體賽，每隊教練最多限報2人。

十五、抽籤日期：112年2月24日(星期五)10:00

地點：臺中市立中港高中體育館

十六、獎勵：

(一)各組擇優錄取優勝隊伍，3~5隊(含)取2名，6~8隊(含)取3名，9~12隊(含)取4名、13隊(含)以上取5名(5到8名並列)，各組優勝前三名，各頒給獎盃一座，4~5名選手發給獎狀。

(二)國中、小各組前三名之指導教師等人員之獎勵，得由有關服務學校逕依臺中市政府訂頒「臺中市教育人員獎勵要點」之規定予以敘獎。

(三)各組報名隊數不足三隊時由本會取消比賽，各隊不得提出異議。

十七、附則：

- (一)比賽時各隊按賽程規定時間提前 20 分鐘到場（比賽時間如有變動，以大會報告為準；如超過比賽時間 10 分鐘未出場之球隊，由大會判定沒收該場比賽。
  - (二)參賽球員應攜帶下列證件以備查驗，否則不得出賽（亦不得要求補件）：  
學生組：由學校造具名冊，加蓋學校官印，註明學生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就讀年級。
  - (三)球員冒名（或被冒名）頂替者，取消該隊該項比賽資格，其冒名者並予停賽一年，並行文該單位處理。
  - (四)在籍學生參加學生組比賽，須由就讀學校報名。
  - (五)團體賽：每一球員限報名一組參賽，不能兼報名其他組別。
  - (六)對於球員資格之抗議，應由領隊、教練、管理或隊長之一人，於比賽前以書面向大會提出，並繳 3,000 元保證金，並以大會之裁決為終決。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  - (七)各隊報名，請依賽事網站公告操作，依說明詳實填寫資料。
  - (八)賽程表將於 3 月 3 日以前，在臺中市運動局之網站及本桌委會、本賽事網站公告。
  - (九)請勿穿著白色球衣及長褲參加比賽，須遵守比賽規定。
  - (十)比賽制度，視參賽隊伍之多寡，由本會決定。
- 十八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宣告之。  
本規程奉府授運競字第 1120000467 號函，核備在案。